唐山市财政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唐山市财政局积极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要求，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河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唐山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及《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在以法律为底线、以制度为准绳的前提下，明确目标、以财为基、以人为本，围绕“依法理财”积极探索创新法治财政建设的具体实现途径、方式和规律，取得了显著成效。唐山市财政局被河北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河北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各处室（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重大问题、重点环节、重大任务亲自过问指导，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中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相关制度。**二是营造整体法治氛围。**根据各级财政工作主体内容相近的实际情况，把市本级与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作为一个整体，建立“唐山财政法治建设群”，把主管法律工作的局长、科长集中起来，共享学习资源，共同研讨法治财政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为唐山法治建设群策群力、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形成合力，提升法治财政建设效率和水平。**三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目前，全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74人，法制审核人员3人，4名同志获得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资格，为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基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资格动态管理制度，积极组织2020年度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聘任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律顾问，协助行政涉法涉诉事项办理和相关合法性审查，必要时组织法律顾问和相关领域专家召开咨询会，为局涉法涉诉事项办理提供专业支持。

二、深化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完善《唐山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唐山市财政局工作规则》等，形成财政业务、资金审批、审查监督、绩效评价等一系列制度规范；按照“三项制度”建设要求，定期调整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罚没事项清单》并在网上按时公开，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三项制度实施体系。通过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决策程序，切实提升了财政法治能力。**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核。**结合各业务处室，对我局负责起草或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新梳理认定，汇总形成责任处室、保留或清理文件目录，做好相关文件归档，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对今年以来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等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16件，确保了财政文件的合法性、连续性和稳定性。**三是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落实主体责任，确定专人负责，对全局截止2019年底前出台、至今未废止并仍在执行的涉及市场主体的所有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面摸底自查，梳理出相关政策措施清单。按照市公平竞争工作要求，将清理结果表单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予以公开。

三、坚持依法行政，提高财政法治化水平

**一是创新规范依法行政决策工作制度，提高决策专业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对所有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投诉、依申请信息公开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前置法治审核，并把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环节程序引入事项决策过程。特别是针对政府采购领域投诉量逐年增多、涉及法律法规政策范围广、专业知识要求高等现实问题，建立法律和政府采购专家顾问库，完善专家协助论证机制，对每一份投诉处理决定依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征询、专题论证会等形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财政决策专业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一年来全局未出现一起因审核把关不严而出现的涉法涉诉案件。**二是加强行政执法检查监督，不断优化财政业务流程。**围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会计监督检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重点抽查等方面制订监督检查方案并严格执行，加强对财政具体行政行为的日常监督。贯彻国家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切实将政策落实到位。修订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真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巩固省立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成果。**三是认真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和复议应诉，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每年主动按规定时限在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网站上公开市本级政府预算，同时将市本级所有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随部门预算公开，重点公开市级精准扶贫脱贫资金安排情况，实现了预算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对接收的群众公开信息申请均按时进行答复，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对于财政信息的知情权。依照《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本着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财政部门双方负责的原则，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对行政复议案件均按时限依法依规进行了答复。**四是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市财政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录入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实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网上可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程。简化政府采购流程，建立“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优先支持本地企业复工复产。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升法治意识

**一是建立宣传教育机制，推进法治财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唐山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按时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不断强化法律意识，规范执政行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根据《唐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分工，组织印发了《2020年度财政法治宣传及培训工作要点》，明确了财政法治宣传和培训的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培训机制和普法方式等，对应处室职责，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任务分解到处室、落实到责任人。**二是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落实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上半年组织领导干部中心理论组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多部法律规范。完善多层次培训体系，开设财政大讲堂，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对局机关干部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政策解读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培训，为推进各项财税法规的贯彻落实打牢坚实基础。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参加各类法律法规培训及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在省2020年财政法规知识竞赛活动中，我局获得省厅授予“河北省2020年度财政法规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我市财政系统5名同志被评为“河北省2020年度财政法规知识竞赛先进个人”。**三是多渠道宣传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理财意识。**开展经常性法治教育，今年以来重点组织了《民法典》、《国家安全法》、《宪法》等系列学习宣传活动，为全局干部职工发放《民法典》学习读本及彩页宣传资料、结合机关党委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利用微信等网络媒介组成新媒体普法矩阵广泛推送法律法规学习内容，并通过书面答题、网络竞赛等形式加深财政干部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取得了良好效果。丰富普法手段，在《唐山财政》杂志开办“法治财政”专栏，尝试运用新的宣传模式，建设普法学习园地，在财政系统和市直各部门间广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政府采购法的等法律法规，扩大财政普法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社会宣传引导，编制《2020年唐山预算解读》，丰富解读内容，数据对比形象，准确反映我市财政运行情况，让所有关注政府预算的人一目了然，轻松读懂预算。尤其是结合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集中梳理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制作《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指引汇编》发放给相关单位，并第一时间在“唐山市财政局”部门网站主页向全社会公开，提高了相关税费政策的知晓度，鼓励和帮助更多企业享受国家政策红利，促进本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1年，我局将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持续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使各项财政工作更加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

**一是继续深化财政法治制度建设。**推进“三项制度”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实际，动态调整各类清单和裁量标准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明确财政部门行使行政权力的边界和尺度，规范执法流程、细化决策程序，提升财政法治能力。

**二是继续坚持依法行政。**实行重大事项前置法治审核，引入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环节程序，提高财政法治决策的专业性、准确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进行妥善处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合法性审核及公平竞争审核工作，确保我局出台的财政规范性文件全部合法合规。

**三是继续加强财政普法宣传。**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普及推广相关财税法律法规，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依法理财意识。组织编印发放各类法治学习资料，进一步加大《宪法》、《民法典》及各类财税法律的普及推广力度，通过加强法治培训和普法宣传，加深财政干部对财税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法治财政建设效率和水平。

唐山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7日